

專案質詢

8-2-5-068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本年（101）10 月 1 日的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結論指出：為推升國內經濟動能，確立外勞政策鬆綁大方向，包括新增重大投資案可增聘外勞 5%~10%，最高總外勞仍以 40% 為上限；廠商同時享有三年豁免期，新增外勞配額在此期限內免繳「附加就業安定費」。在當前台灣就業困頓之情勢下，政府主政者未積極改善本勞勞動條件卻於此時進行外勞政策的鬆綁，依賴外勞推升台灣經濟動能。爰此，衡平當前經濟發展及本勞就業條件間的權益及影響，儘快評估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並消除社會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國際比較經濟的角度來看，國際間勞動力應是可以流動的，勞動力是勞雇雙方議價的標的，而購買的標尺須採國際價格來衡量。因此，為避免企業組織因外籍勞工薪資成本居高不下而出走海外，反造成對本國勞工受害，主張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的基本工資要進行脫鉤，而外勞工資則由市場機制來決定。
- 二、就勞基法的立法意旨來看，該法本來就是要保障本勞的權益而設立的，但現行勞基法有關基本工資規定，竟然透過行政解釋擴及外國勞工，使得表面上保護本國勞工權益的良善用意，卻迫使台灣企業因外勞薪資過高而出走，使得本勞因企業關廠、出走，以致產業空洞化而減少工作機會！